

檔案編號:NNID/EP/L/1655/02/KKT

傳真

《2002 年土地(雜項條文)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主席及各委員

法案委員會主席及各委員:

立法會於二〇〇二年十月廿四日就跟進有關“挖掘道路工程的收費與處罰制度建議”舉行會議,本公司現附上附錄乙份,並列下撮要項目以供各位議員參考。

此致

---

曾國坤

和記環球電訊有限公司

經理-基建工程

固定網絡基建拓展

二〇〇二年十月廿三日

## 附件

### 「2002年土地(雜項條文)(修訂)條例草案」委員會 十月二十四日會議 參考資料

致法案委員會主席及各委員:

在九月十九日的立法會會議上，議員及公共機構所提出以下的有關問題，希望政府能作出合理的回應。

#### (一) 收費制度檢討

根據政府在上次會議上解釋，有關收費制度原則分為兩部份。一部份屬於行政費用，另一部份則為巡查費用。以一個普通為期一個月的工程計算，許可證收費約為三千元。由政府提供資料顯示，巡查費約為整項收費之一半。本公司就著巡查收費，對同類型的政府部門(例如：屋宇署，機電工程署及勞工署)作出研究。所得結論是現時的政府部門只會對違規人仕作出檢控，而並沒有收取任何巡查費用。事實上，這樣的巡查工作應屬於政府有關部門的日常職務。若收費確實執行，定必開創不良的先例，給予其他公營機構爭相效法。對商營機構造成一定重擔，實屬不當。

#### (二) 營商環境評估

根據上次有議員在會議上的提出，任何政策局在提交或修改法案前，政府應對該法案作出有關營商環境評估。但直到目前為止，政府尚未披露任何有關該份報告的資料。其實，如政府能將上述所提及的巡查費用刪除，相信亦可達到政府主張“用者自付”的目的。再者，在營商環境方面，一些嚴苛的法例是會令投資者失去信心而卻步。

從政府有關法律的研討會中得知，草案條例亦包括以下一些影響極深的要求。

##### (1) 安全事項 (草案 10(Q))

在這條例中，政府似乎要求一些沒有犯法的人，不經意地墮入被檢控的法網，更因此而入獄。因為政府可引用

刑事訴訟程序條例 101E，對公共機構負責人作出檢控。可是，政府在上次立法會議上卻作出誤導議員的說法，指刑責只是罰款而不需入獄。公共機構將有關工程外判給專業承建商，需要依賴其專業知識以確保地盤內的安全措施得以落實。而倡議人祇能提醒及監督承建商有關責任，而政府則錯誤地將責任轉移至不能直接控制地盤的倡議人身上。因此，這草案實在令公共機構難以接受。

再者，政府又未能作出明確的指引時，一些不清晰的條例在執行上容易產生錯誤，令政府浪費資源在不必要的訴訟上。

## (2) 確認承建商(草案 10(F) & (I))

政府要求所有申請掘路證的承建商要先得到政府確認及審批。這是政府首次使用行政措施干預私人機構的內部政策。再者，政府亦有權在工程進行中，取消承建商認可的資格，工程的安排及進度必大受影響，因而更會帶出不必要的訴訟。事實上，現時的承建商不單只為一間公共事業機構進行工程。又如承建商為某一間機構進行工程時，而被政府取消資格，這樣，該間承建商亦不能參與其他機構的工程。這不單影響公共機構的工程安排及進度，更對建造界構成莫大的衝擊。若政府堅持要執行此草案的話，我們建議政府可採用發牌制度。就如機電工程署，審批電力工程人員一樣，以統一其資格及標準。

本公司除多次發表意見外，對於眾多未能解決而又影響深遠的問題有一定保留。如政府堅決執行，勢必令營商環境急轉直下，無疑令失業率惡化。因此，本公司希望各議員以社會的安定為大前題，作出慎重的考慮及修改法案。

- 完 -